

颁发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2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》经 1999 年 4 月 1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

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引榕干渠的管理，巩固整治成果，确保市区居民饮水卫生，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榕江南河揭东县境内自三洲拦河闸左岸渠首进水闸、新亨北河桥闸始，汇经

揭东县月城镇，至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南村止，全长 42.1 公里的引榕干渠，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引榕干渠（包括渠堤）系国家水利工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。

引榕干渠的权属范围是沿渠中心线向两侧拓延至 11 米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处。以桩为界（历史遗留地段，区别处理）。

第四条 引榕干渠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。

（一）引榕干渠所在县（区）、镇（办事处）应成立管理机构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干渠的管理工作。标准达到：渠堤上无乱搭乱建，无垃圾、杂物堆放，渠内无淤积、漂浮杂物，无污染源。

渠段具体划分：

1. 北河桥闸、三洲拦河闸进水口至揭东县月城镇与东山区磐东镇交界处 20.7 公里为揭东县管理渠段。其中，北河桥闸至新亨镇北良村与月城镇西埔村交界处 2.5 公里为揭东县新亨镇管理渠段；月城镇西埔村至汇合口 8.1 公里、德桥反虹涵至磐东镇棉浦村交界处 3.5 公里为揭东县月城镇管理渠段；三洲进水口至德桥反虹涵 6.6 公里为揭东县霖磐镇管理渠段。

2. 月城镇与磐东镇交界处

至仙窖桥 4.4 公里为东山区磐东镇管理渠段。

3. 仙窖桥至彭南村与试验区交界处 8.4 公里，为榕城区管理渠段。其中，仙窖桥至南窖反虹涵 2.4 公里为榕城区西马办事处管理渠段；南窖反虹涵至东升桥 0.7 公里为榕城区中山办事处管理渠段；东升桥至义和桥 2.3 公里为榕城区新兴办事处管理渠段；义和桥至彭南村与试验区交界处 3 公里为榕城区榕东办事处管理渠段。

4. 彭南村与试验区交界处至京岗 8.6 公里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渠段。其中，渔湖镇 2.8 公里；溪南办事处 1.8 公里；凤美办事处 1.4 公里；京岗办事处 2.6 公里。以桩为界。

市引榕工程管理处，每年从收取的水费中提取一定比例，报市水利局批准，按各管理渠段的长度、管理难度核定，拨给适当的管理补助经费。

（二）市水利局属下引榕工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程管理处主管干渠的管理工作，并对干渠各地域责任渠段进行协调、检查和督促。

环保、公安、城监、城规、工商、环卫等部门，应各司其职，协同主管部门做好引榕干渠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干渠上搭建临时建筑物、工棚及摆摊设点。确因特殊需要，在干渠上修建桥梁及其它工程设施的，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文件，征得当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同意（属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，报市城规局审核），由市水利局批准，并按规定缴纳占用干渠补偿费，依法办妥其它有关报建手续后，方可动工。

经批准建设的工程，不得污染环境，不得影响干渠供水及渠堤安全。

第六条 在引榕干渠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严禁在干渠上开设排污口，向渠内排放废液、污水。

（二）严禁向渠内倾倒垃圾、废料，抛弃杂物。

（三）严禁在渠堤上堆放杂物、倾倒垃圾。

（四）严禁在渠堤上垦地、种植。

（五）严禁在渠堤上爆破、取土、埋葬等。

（六）严禁在渠内毒鱼、电鱼、设置捕鱼器。

（七）严禁在渠堤及渠内搭建畜舍、饲养家禽。

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违章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1995年5月22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规定》（揭府[1995]17号）同时废止。